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河”、“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开源证券对龙开河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龙开河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龙开河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龙开河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龙开河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龙开河亦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7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公司，以（2017）京会兴审字第5300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61,495,385.09元折合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5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530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16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61,495,385.09元折合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龙开河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连锁。

公司已拥有开展业务相应的许可，取得资质、认证，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224,021.34 元、295,503,056.87 元。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龙开河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龙开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联方占款情形的规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予以归还。

4、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龙开河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龙开河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龙开河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7 年 11 月，龙开河项目经开源证券股转业务总部立项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龙开河项目组于 2019 年 4 月向开源证券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龙开河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

真查阅，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刘海龙、王鑫、张磊、赵银娟、胡志超、周建伟、刘毅恒。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龙开河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开源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行业和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龙开河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龙开河为低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7票同意，0票不同意），同意推荐龙开河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龙开河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龙开河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认为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李伟荣、李蓉合计行使公司 9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三）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批发行业属于典型的充分竞争市场。目前，目前我国医药流通领域仍然存在企业数量巨大但规模较小的行业现状。但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体系改革的步伐，国家鼓励“打破医药产品市场分割、地方保护，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在不断提升。而“两票制”的实施无疑使竞争形势更加激烈。在医药流通行业中，公司作为区域性流通企业，势必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四）政策风险

根据 2016 年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2017 年 4 月，江西省发布《江西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在全省范围推行“两票制”。两票制的实施可以压缩医药流通的环节，但这也导致医药流通企业向其他医药流通企业调拨“两票制”实施范围内的医药产品将不可行。由于公立医药通常有一段长时间的回款周期，医药流通企业现金流状况将面临考验。

同时，已经出台的包括新版药品 GSP、GMP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制度，也将加速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但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也将面临修订与完善。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提升现有产品检验标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公司存在由于产品抽检不合格被暂停、吊销相关资质证书或者受到重大处罚的可能性。

（五）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关乎社会大众生命安全的商品，国家对其医药生产及流通领域均有严格要求。《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对规范医药领域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大众健康责任意识，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国家对药品生产和流通行业，实行严格的药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制度。目前公司已按照 GMP 以及 GSP 认证的要求，对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但若中药饮片的生产环节未能执行严格质量检测程序，或者医药流通环节由于存储、运输不当，导致药品质量出现问题，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3,117,373.66 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54.58%，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生制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2019 年 4 月 29 日

